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及優先發售一部份之公開發售而刊發。天達融資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天達融資及海通為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由以下部份組成(可予調整)：

- 公開發售12,504,000股發售股份，有關情況請參閱本節「公開發售」分節；
- 配售99,964,164股股份，有關情況請參閱本節「配售」分節；及
- 優先發售，據此本公司發售最多12,531,836股股份，即預留股份，供才庫合資格股東認購，有關情況請參閱本節「優先發售」分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中申請預留股份者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優先發售僅供才庫合資格股東參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如本節「分配基準」分節一段所述。

定價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90港元及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7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付之價格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支付公開發售股份最高價格每股股份0.9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0.90港元，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相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考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條款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8. 退還申請人款項」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股份之數目。上述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期結束。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此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將予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賬面確定過程中由預期機構、專業和其他投資者表達之利益水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則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只要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d)條之規定。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任何該等調低之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之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上述通告亦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之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任何該等調低而出現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果獲准，發售價將在固定在此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內。若沒有任何此類通知，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指定之發售價範圍之外。

在提交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應當注意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和／或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減少公告可能在備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發出之可能性。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即使調低指示性公開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撤回。

分配基準

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中發售之股份（預留股份除外）或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以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向公開發售之投資者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股數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之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股數、配售之有意申請股數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預計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透過各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公佈。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惟須配發後方告作實）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於釐定發售價日期當日或相近日期簽訂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商之義務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情況下均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天。

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之完成之條件為（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發售將告失敗，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失效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該等失效後下個營業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1010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於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之其他香港銀行之獨立賬戶內。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12,50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初步發售之125,000,000股股份約10%，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為方便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等額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上並達到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不足額認購，則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轉撥至另一組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能接受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重覆或疑屬重覆之申請及任何超過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50%）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分配可能作出下列調整：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首次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發售之股份總數將為37,504,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首次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首次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發售之股份總數將為50,004,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首次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40%；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首次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發售之股份總數將為62,504,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首次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50%；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預留股份）將相應減少，而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恰當之方式分配至公開發售中之甲組及乙組。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股份，各申請人將須作出承諾及在其遞交之申請中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提出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表示有興趣提出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惟若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不在此限），倘一旦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失實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會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惟若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不在此限），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行動，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收取發售股份（惟若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不在此限）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認購申請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取發售股份而有意根據配售提出之認購申請（優先發售除外）。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項下已獲提呈發售股份（惟若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不在此限），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聯席牽頭經辦人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相關申請，及確保其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就公開發售（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予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有關。

配售

配售股份初步包括99,964,164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目約80.0%，乃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向美國境外公司（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將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之其他司法權區（按照美國證券法規則S）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之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零售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定價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優先發售

為讓才庫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才庫股東獲邀請，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000股才庫股份（按完整倍數計算）可認購236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合共最多12,531,836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0.0%及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任何持有少於26股才庫股份之合資才庫股東將不能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來自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包銷，且不受本節「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回撥機制所限。

保證配額可能涉及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4,000股之倍數之股份。買賣碎股或會按當時市價或低於當時市價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光碟已寄交各具保證配額之合資格才庫股東（視情況而定）。合資格才庫股東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相等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在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相等於或少於合資格才庫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惟超出配額數目之申請將不會獲處理，多餘申請股款將予退還。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建議申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當中亦載有申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各數目之應繳股款)其中一個完整買賣單位數目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預留股份而並不遵循此建議，申請人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方載列之公式計算就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繳股款。未附上正確金額申請股款之任何申請將整份被視為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任何未獲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之保證配額分配至配售。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才庫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才庫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並無優先權。

合資格才庫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將不會安排未繳股款配額在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預留股份乃自配售股份提呈發售。

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以及**藍色**申請表格。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細節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及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股票之股份代號為1127。